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2年1月监管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1月13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1号），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北京亚洲威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威迅”）的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的侄子，你公司与亚洲威迅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1年12月26日，你公司向亚洲威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77.82万元，但你公司直至2012年1月11日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展开自查，并召集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经过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2011年度半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中披露与亚洲威迅的关联关系及相关的交易金额，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需董事会审议，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原因是财务部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了解不充分。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分析延迟履行董事会审议的原因；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整改效果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了规范董监高行为，并树立了牢固的诚信意识与严谨的规范意识，同时公司也在事后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此次整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加完善。

（二）2012年7月监管意见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2】53号），指出公司在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专业委员会未有效运作”、“募集资金付款审批和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考试，以此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4日提交《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详细记录会议发言情况，并要求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部分专业委员会未有效运作

整改情况：自2012年起，公司专门委员会每年将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中，需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充分沟通，切实做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会前讨论，重大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供给董事会决策。

3、募集资金付款审批和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募集资金付款都将经财务总监或董事长审批。对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与预计当年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细披露投资计划差异的原因；同时，独立董事将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部分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

整改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制度修订后对投资权限的规定将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108号）的规定，在披露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之前严格规范、控制对外提供信息。公司对外报送内幕信息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流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相关内容。对于政府主管部门确需申报的未公开敏感信息，提请其签订保密协议，并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14年1月监管函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5号），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但你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刊登授予完成公告，时间间隔超过30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7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整改效果

公司通过上述学习，已加强了规范董监高行为，并树立了牢固的诚信意识与严谨的规范意识。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本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包括南京海能达研发大楼项目，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进行投入，不会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2、未来3个月内，公司若实施新建总部办公大楼的项目，将主要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不会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述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会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6.56万元，每股收益为0.0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8%。由于公司于2015年9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调整后公司2014年的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02.95万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25元/股，对应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64,730,848股（含364,730,848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4年/2014-12-31）（调整后）	（2015年/2015-12-31）（非公开发行前）	（2016年/2016-12-31）（非公开发行前）
假设公司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为25,000万元				
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为5,917.50万元，于2016年5月分派				
总股本（万股）	69,651.57	153,233.44	153,757.84	190,230.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902.9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3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792.20	197,792.20	200,335.40	225,33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6.56	4,326.56	25,000.00	25,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335.40	200,335.40	225,335.40	545,3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0.16	0.14
每股净资产（元）	2.88	1.31	1.47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17%	11.75%	5.4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9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在测算2014年相应的财务指标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公司2015年10月23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26,000万元，因此公司在进行上述测算时对于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取了中位数25,000万元，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进行上述测算时，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他因素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

4、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公司最近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67%，因此公司在测算时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为23.67%，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预测，具体分红比例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分派时间以实际分派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3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分析参考，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期间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共行权389.93万份股票期权。由于数量较小，在进行上述测算时未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757.8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最高为190,230.9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及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抓住机遇和应对挑战，紧紧围绕“营销再变革、研发再创新、管理再提升”的总体思路，持续加大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和产品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全球市场地位；加大新技术研发，完善老产品布局，提前布局下一代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快从“技术领先”向“技术引领”的转型，引领全球专网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化行业拓展，继续保持在铁路行业、林业、石油石化行业等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落实公司战略转型策略，确保PDT、DMR和Tetra数字产品的销售成功。实现数字产品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并继续向专网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1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8.1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2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5,969,635股（含165,969,635股）调整为不超过364,730,848股（含364,730,8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02.95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概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8.1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969,635股（含165,969,6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02.95万元。公司在发行预案中明确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8,899,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1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30日。

鉴于该方案已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转增股本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8.1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2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5,969,635股（含165,969,635股）调整为不超过364,730,848股（含364,730,8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02.95万元。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发行数量为M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发行数量为M1，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M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P1$。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1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54,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6,259,834股）的比例为1.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发行股份143,610,322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43,610,322股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5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378,129,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6,259,834股。公司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由143,610,322股变更为287,2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谢燕玲女士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54,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6,259,834股）的比例为1.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5、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谢燕玲	33,754,904	33,754,904	1.22%	全部解除限售
2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32,870	-	4.60%	-
3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732,870	-	4.60%	-
合计	-	287,220,644	33,754,904	10.42%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名称与发行登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一致，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后，谢燕玲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流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和控股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据"）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注册资本由伍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陆仟万元整，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7736H，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附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志浩

5、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科技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整变更为壹亿元整，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130426903，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

4、法定代表人：王夕众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数据注册资本由壹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贰仟万元整，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492597953，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烟台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夕众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7、经营范围：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8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铸管香港与中建置地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近日与H股上市公司中建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置地"）签署了《合作意向备忘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建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

办公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31楼

主席：麦绍棠

注册资本：12亿港元

主营业务：制造及销售电讯产品，电子及儿童产品业务，物业发展。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意向备忘录主要内容

1、铸管香港有意动用12亿港元现金认购中建置地的股份，而中建置地有意向铸管香港发行新股份，如果拟议交易能够达成，铸管香港可成为中建置地的控股股东。具体的交易价格和股权结构安排由双方可达成的正式股份认购协议确定。

2、拟议交易须在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先决条件包括中建置地独立股东批准向铸管香港发行新股及清洗豁免以及香港证监会就拟议交易授予清洗豁免且在发出后未被取消。如果先决条件包括拟议交易及清洗豁免未能获中建置地独立股东在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能获香港证监会授予，拟议交易将不会进行。

3、在本备忘录签署后，铸管香港将会委派专业团队对中建置地进行尽职调查，中建置地同意尽力配合铸管香港的尽职调查工作。

4、双方将尽快谈判拟议交易的详细条款和条件并尽最大努力在本备忘录日期后90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订立正式股份认购协议。在期限前，双方承诺不会就拟议交易的目标与其他第三方洽谈或订立协议。如果在限期前双方未能达成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备忘录将视作终止及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作能够达成，本公司可以控股一个香港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香港资本市场优势，以发展金融服务业务，为公司打造海外投融资平台，通过股权进行环保、水务、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形成高度契合，以支持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作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建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盖章的《合作意向备忘录》。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已于2015 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海外资产的收购，该海外资产为境外公司。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保荐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第二轮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袁永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9,71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9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0%。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子公司欢网科技与索福瑞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欢网科技"）与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索福瑞"）签署了《索福瑞与欢网科技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开展智能电视大数据在电视收视领域的研究，携手推动和建立智能电视收视大数据的标准化应用；同时开展智能电视多维数据的研究应用。

一、合作双方简介

欢网科技成立于2009年12月，是面向智能世界和全网互动产业的高科技公司，也是目前中国境内最大的智能电视服务商。欢网科技的股东方有TCL、长虹、宽带资本以及腾讯投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欢网科技已连接智能终端超过3800万台，激活用户已达到1900万台以上，日活跃用户超过600万。

索福瑞是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Kantar Media集团共同建立的合资公司，致力于专业的电视收视和广播收听市场研究，为中国大陆地区和香港传媒行业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视听调查服务。其电视收视率调查网络所提供的数据可推及中国内地超过12.7亿观众和香港地区640万的观众；其广播收听率调查的数据则可推及中国超过1.43亿的广播听众。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索福瑞与欢网科技的本次战略合作，将聚焦于智能电视大数据，开展包括实时收视数据、收视行为与观众消费行为等多元数据融合在内的多项应用探索，推动建立智能电视收视数据系统应用的行业性标准，包括标准的监测方法、规范的指标体系、统一的发布平台。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逾1100万的TV+存量智能电视用户，并通过欢网和全球播触达超过2000万的客厅经济全网家庭用户，欢网本次与索福瑞的合作，共同研究建立符合行业需要的、科学、可靠的智能电视大数据收视应用标准体系，旨在集结智能电视大数据领域的优势资源群体，共同推动建立智能电视大数据联盟，联通智能电视大数据领域的"数据孤岛"，为智能电视大数据科学有效地应用于电视受众研究搭建融通与共享的开放式合作平台，两种收视数据融合，将连通传统电视和智能电视广告市场，提升智能电视的广告价值。

双方将基于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开展智能电视广告全方位监测和第三方效果评估研究；并将合作开展互动应用服务、家庭互联网行为等智能电视多维大数据研究应用。通过精准的数据挖掘和广告投送服务提升智能电视终端厂商的服务变现能力，推动智能电视行业的商业模式建立。

该项合作对于公司业绩短期内不会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1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年3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经将9,623,175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日，公司已经将1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经将2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将2,794,95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经将7,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经将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经将6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经将1,8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经将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经将5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